

西安市高陵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预算公开 管理办法

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省市关于做好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及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的通知（高财发〔2020〕2号），现制定我单位预算公开管理办法：

一、公开原则和基本要求

（一）公开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二）基本要求。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聚焦社会热点，回应公众关切；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二、公开责任主体

我单位主动履行公开责任，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并对部门预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部门资产占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等重要事项作

出说明。并切实担负起公开部门预算、回应公众关切、向区财政部

— 1 —

门报告本部门预算公开情况等职责。

三、规范“四统一”公开

我单位预算公开实行“四统一”公开，即统一公开时间、统一公开平台、统一公开内容、统一公开格式。

（一）统一公开时间。按照《预算法》规定，我单位必须在区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

（二）统一公开平台。我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公开模板做好本部门预算公开说明及报表电子版（统一为 PDF 格式），由我单位财务人员在区政府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栏目中及时公开。

（三）统一公开内容。我单位预算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 2020 年度综合预算说明和相关报表。

（四）统一公开格式。我单位预算公开对本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及增减变化原因、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予以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对没有数据的报表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对部门单位构成、人员情况、收支情况等内容可应用清晰明了的图标格式进行说明。

四、涉密处理和审签公开

我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预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2 —

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对经部门按照保密审查机制确定的涉密内容，可按规定不予公开并由部门负责。我单位预算公开内容，公开前必须经过我单位保密审查和主要领导审签，公开数据应确保与区财政批复数据一致。

西安市高陵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 2 月 15 日

